

# 涉黑“套路贷”首犯获刑15年

海薇/文

日前,海宁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黑案件,首要分子被告人张宝因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,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其余9名涉黑被告人及1名组织外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四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张宝通过房产销售业务,获得了一定经济实力。被告人黄海宁长期在海宁市从事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,并网罗了彭洋洋、冯俊雄、况明富、张浩、唐波等人为手下。被告人张宝为取得在房产销售市场上的强势地位,需要豢

养一批为其所用的人员,而被告人黄海宁则需要取得被告人张宝在经济上的支持,二人相识后逐渐往来密切并开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后形成了以被告人张宝为首的犯罪集团。

2017年3月,被告人张宝提供资金,被告人黄海宁、马刚成立博辰公司并进行经营活动,彭洋洋、冯俊雄等7名被告人先后加入,形成了以被告人张宝为组织领导者,被告人黄海宁、马刚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主要针对学生、未成年人等进行“套路贷”,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

期间,被告人张宝主要负责出资及决策、指

挥,被告人黄海宁、马刚等人主要负责放贷、讨债,以让借款人出具高于实际借款数倍金额的借条等方式,通过暴力、恐吓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此外,该组织还实施了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诈骗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,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宝等11人的行为已分别构成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诈骗罪、聚众斗殴罪、介绍卖淫罪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寒夜里,一场紧急寻人在禾城正悄悄展开

“92岁,在寒冷的冬夜,连续行走14个小时……”一段让人揪心的画面仿佛出现在眼前,难以想象在这14个小时里,老人的身体遭受着怎样的痛苦,他亲人的心灵又承受着怎样的煎熬。近日,嘉北派出所联合解放派出所、建设派出所所在禾城展开紧急寻人,最终成功找到了迷路的老人。

近日,市民郑先生拿着一面印有“忠于职守,立警为民”的锦旗来到嘉北派出所,感谢派出所视频侦查人员,不辞辛苦、细心寻找自己的父亲。

郑先生的父亲今年92岁,患有重度老年痴呆,为了更好地照顾自己的父母,郑先生请了一位保姆,平时三人一同居住在嘉州美都小区。

这天下午3点多,郑先生的母亲和保姆突然发现,郑老先生不在家中,在楼下找了一圈无果后,郑先生的母亲立即给他打了电话。那时候,郑先生正在上班,他立刻放下手头的工作,一边报警一边赶到家附近寻找。

嘉北派出所接警后,立刻安排视频侦查人员寻找老人的踪迹。监控显示,当天下午2点半,郑老先生离开小区,时间一点点过去,监控里郑老先生步伐越来越慢,看着自己的父亲如此遭罪,郑先生眉头紧皱,眼角不时泛起了泪花。监控一直跟随老人的脚步走过了中环西路、中环北路……在经过周安路的时候,由于权限限制,只能由当地管辖派出所——解放派出所查看。此时已近次日凌

晨1点,虽然连续工作了7个多小时,小徐顾不上喝一口水,立即联系解放派出所对接老人的情况。

在凌晨4点多,解放派出所突然接到建设派出所的来电,说有个路人在勤俭大桥下发现一名迷路的老人,希望郑先生前往辨认,原来为了能快速得到老人的消息,嘉北派出所和附近几个派出所都做了对接工作。

有了父亲的消息,郑先生欣喜若狂,快速赶往建设派出所辨认,父亲的熟悉身影大老远就映入了郑先生的眼帘。他快速跑上前,一把抱住了郑老先生。然而在经过如此的长途跋涉,老人的双腿已经发软,连站的力气也没有了,郑先生赶紧将父亲扶到一旁休息。 陆佳艳/文

### 图说新闻



日前,平湖法院刑庭庭长马伟勤应邀为150余名城投集团工作人员作“筑牢思想防线,远离职务犯罪”警示教育专题讲座,从近几年平湖法院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入手,详细阐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的内容,分析职务犯罪原因,最后从如何把好人生“六道关”,做到“五个珍惜”“四个多”筑牢干部思想防线,远离职务犯罪。 游情天/文



1月7日晚,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内,干警们正在市政协副主席傅月丽的指导下习练太极拳。近年来,嘉兴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,2017年首次突破10万件大关,2018年达到11.9万件,全市法官人均结案340件。各地法院在繁忙的办案之余,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,增强干警体质,舒缓办案压力。 田舍郎 文/摄